

民主党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践路径研究

宋煜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北京 100732)

摘要: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中国式民主在实践中所形成的新理念新形态的一种概括与抽象,协商民主和基层民主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一过程中,民主党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参与了包括助力脱贫攻坚、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困难等在内的基层社会治理实践。论文通过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理论溯源、现实发展和制度基础的分析,以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着力点,概括民主党派成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在制度优势、政党职能和个体属性方面的必要性与现实价值,但实践中仍然面临着人才、机制和经验上的挑战,必须发挥好制度优势、资源优势、职责优势、技术优势和外联优势,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社会实践。

关键词: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社会治理;民主党派;新型政党制度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4937(2023)01-0081-06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中国式民主在实践中所形成的新理念新形态的一种概括与抽象,更是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实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宝贵经验,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更是对人类政治文明发展规律认识的重大理论创新,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指明了前进方向^[1]。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2]

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其中民主党派是重要的参与主体之一。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

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协商民主体系,保障了民主党派在反映社情民意、协调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开展对外交往方面能够有效发挥作用^[3]。同时,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也是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有效保障。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同样作为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也是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通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在城乡社区场景下实现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的过程。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角度来看,民主党派必须要参与到全面发展协商民主和积极发展基层民主的进程之中,通过不断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理论基础

1.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阐释与制度保障。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到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考察调研时首次提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

基金项目:中国致公党北京市委员会理论研究课题“推进基层治理是发挥统一战线独特优势的重要路径(2020年)”“民主党派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实践路径研究(2022年)”

作者简介:宋煜,1976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致公党中央理论与学习委员会委员,致公党北京市理论研究会委员。

策产生的。”^[4]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再次指出,新的征程上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5]。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要求,“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6]。在北京参加区人大代表的投票选举时,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要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贯通起来,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7]在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鲜明地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使各方面制度和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8]。这些论述明确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特征,进一步丰富了人民民主的内涵和结构,明确了新时代人民民主的任务,并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把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目标。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9]。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既植根中国土壤、彰显中国智慧,又积极借鉴和吸收人类政治文明优秀成果,已经成为维护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保障之一^[10]。这一制度以合作、参与、协商为基本精神,以团结、民主、和谐为本质属性,具有政治参与、利益表达、社会整合、民主监督和维护稳定的重要功能,实现了执政与参政、领导与合作、协商与监督的有机统

一,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实现形式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也为民主党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10]。因此,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指引下,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的制度优势,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就成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新型政党制度的现实需要。

2.基层社会治理的概念内涵与现实发展。基层社会治理的概念核心在“基层”二字,可以从两个视角来理解。一种是自上而下的视角,基层社会治理是指地方政府行政区划下的社会治理,即以县级或乡级行政区划单位作为区分标准,将街道乡镇以下的行政治理范围定义为“基层”;另一种则是以自下而上的视角,将基层社区组织治理下的社会范围认定为“基层”。但无论是哪种观点,也无论城市还是乡村,基层社会治理都是以居(村)民委员会的组织辖区,即“社区”作为治理范围的^[11]。其中,基层社会治理的参与主体往往决定了治理的内容和形式。

目前,社区内部普遍存在五类组织,居于核心地位的是社区党组织。社区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开展社会治理的基础,也是开展党的活动的基本单位,更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二是社区自治组织,也是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现实要求。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居民(村民)选举的成员组成居民(村民)委员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制度。但在广义上也包括了居(村)民(代表)大会和协商议事等组织,并按照议行分设的原则划分出决策、议事和执行的分工,传统上也能够利用居民小组和楼门组长等形式,搭建起社区自治的组织网络。第三类是不断涌现的社区社会组织,既包括依法建立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社区停车管理委员会等,也包括社区的各类文艺和志愿服务团队。第四类是区别于自治组织,为社区居民提供行政类公共服务代理的公共事务类组织,如社区警务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以及社区文化站或图书馆等。目前,网格化管理中所形成的网格管理体系也是属于此类组织。第五类是生活服务类组织,或者可以认定为经济类组织,它们以商业服务的形式来满足社

区居民日常的生活需求。此外,基层政府(区、县和乡镇政府)及其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作为指导单位,也深度介入城乡“社区”工作,社会力量的参与也往往是以“社区”作为“基层”来理解的。总而言之,我国传统的社区治理体系是以党组织为核心,以社区自治组织为依托而建立并协调运行的^[11]。

伴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和治理理念的提出,现有的基层社区治理体制不断发展,社区内外的各类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都主动参与社区的治理进程,新型的社区治理体系逐渐形成并不断完善。在新型的社区治理体系中,党组织、自治组织、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通过组织间的分工协作,来实现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目标。民主党派成员有各自较为明确的社会基础和所代表的特定群体,在基层协商民主中不可或缺,特别是在基层民主实践中,民主党派身份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积极分子也成为其中的重要力量。同时,民主党派各级组织与成员在其中能够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加强与基层社会组织与机构的联系,充分发挥其在渠道、资源和服务上的特点,推动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和谐发展。

3.民主党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基础。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协商民主和基层民主的发展。自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念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指出,一定要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完善相关体制机制,不断推动协商民主朝着广泛、多层和制度化的方向发展。2013年,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发展基层民主,提出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2]。2014年,习近平同志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点。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大量决策和工作,主要发生在基层。要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大力发展基层协商民主重点在基层群众中开展协商”^[13]。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

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14]。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鼓励和支持委员深入基层、深入界别群众,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深入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15]。

2020年12月,在中共中央发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首次将“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纳入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3],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民主党派参与国家治理的政策制度,对民主党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出了新要求,为支持各类人才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奠定了基础。

二、民主党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现实价值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3]。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组织的指导下,民主党派各级组织积极开展了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探索。如2012年起,致公党四川省委在定点帮扶合江县法王寺村的过程中,遵循“地方为主、群众参与、广泛协商、发扬民主”原则,与当地党委、政府密切配合,充分调动发挥村民主体作用,积极探索民主党派参与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以改善基础设施为切入点,着力增强社区治理和发展能力^[16]。通过实践,民主党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得到了积极体现,也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创新提供了有效支撑,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民主党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现实价值。

1. 民主党的制度优势。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17]要求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积极开展基层民主协商。2015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对推进基层协商作出了战略部署,提出要建立健全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协调联动机制,稳步开展基层协商,更好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18]。同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对城乡社区协商作出具体

安排,“要发挥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密切联系群众的积极作用,引导基层群众开展协商活动”^[19]。这些都为民主党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和要求。另一方面,民主党派具有地位超脱的独特优势,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2.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实现城乡社区协商和基层民主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而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3]。两者在工作方法等方面有相互借鉴之处,民主党派能够发挥作用。一是民主党派成员可以充分发挥自身在参政议政上的能力优势,与街道社区的中共党组织通力合作,参与社区协商过程,化解基层矛盾;二是利用民主党派在民主监督上的渠道,积极反馈政府相关政策在执行中所出现的问题,提出可行的建议^[20];三是利用民主党派的社会资源,通过社会服务的形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及商业性的服务,活跃社区经济,共建团结、繁荣、文明、和谐的基层社会。民主党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是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过程,也是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协商民主和基层民主的不断推进,治理内容和专业领域逐步向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发展,治理工作重点下移的趋势日益显现,民主党派成员也更需要在各级中共党组织的领导下,通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活动,加强对基层各项建设成绩与问题的了解,进而提出“真问题”和“好建议”,有效地履行好参政党的基本职能。

3.民主党派成员的个体属性。民主党派作为个体的一种政治身份,意味着每个个体所具有的不同于群众身份的资源和能力。我国的各民主党派是在中国人民反帝爱国、争取民主和反对独裁专制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结合自身特色集聚了一批专业学者和优秀人才,且政治参与积极性比较高,建言献策能力比较强,大都具备较强的调研和协商能力,无疑也是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民主党派成员具有很强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对当前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如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发展等专业性重大问题能够提供专业角度的针对性意见和建议,

有利于基层社会治理问题的识别和解决。同时,党派成员是所属社区的居民、所在单位的一员,也是社会大众中的一分子。从这个意义上看,无论是否参与人大或政协等工作,每一个党派成员都应当将这一身份作为一种社会责任,在坚持完成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很多党派成员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监督社区卫生和服务工作,有的充当社区志愿者,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

三、民主党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主要挑战

民主党派成员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有利于拓展政协参与社会实践的舞台,有利于丰富政协参政议政的信息来源,有利于畅通政协服务社会的有效渠道,但在实践中也面临诸多问题,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社会治理人才缺乏,理论研究工作不充分。社会治理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对民主党派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民主党派以更高的水平、更强的实践能力参与社会治理的创新。民主党派成员多数来自科研、教育、医疗、经济等部门,缺乏社会治理活动的相关人才和经验,很难对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有效的指导,也导致理论总结不够。在参与社区共建的实践中,主动组织举办的活动数量不少,但对实践活动过程中遇到的一些新问题、新情况,没有及时深入探讨和研究,在提炼尽可能多的优秀提案及社情民意信息方面做得还远远不够。

2.参与机制仍不完善,缺乏工作思路和规划。在如何保障参与可持续性工作以及服务社区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中,仍然缺乏完整政策依据,同时也缺乏中共基层党组织与民主党派各级组织持续沟通的工作平台,缺乏基层政权与民主党派各级组织紧密联系的渠道。由于机制和制度建设仍显不足,大多参与社区共建的党派专门机构都是凭借各自的热情、根据自身的能力在做事,而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成员发挥的作用仍然十分有限。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活动中缺少清晰的思路 and 规划,并没有建立实质性的联系,往往是“轰轰烈烈”开始,“松松散散”进行,“无声无息”结束。

3.参与的积极性不高,治理经验和能力不足。由于对基层社会治理的认识不清,对身边的社区

及服务设施的建设与发展关注不足,缺乏切身感受,从而导致了一些民主党派成员对基层社区的发展关心不够,不愿且不能参与所在社区、单位的治理,难以提出清晰的问题和可行的建议。如果这些片面认识和观点反映到党派信息中,对推动社会事业的发展无疑是有害的,因此有必要进行纠正并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

四、民主党派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路径

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所指出的那样,民主党派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担负着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责任,要从健全民主制度、构建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等方面着力,进而在加强民主党派自身能力建设的基础上,增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质量。

1. 发挥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势,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坚持以协商民主贯穿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包括作为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主渠道,也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发挥作用的重要机构。人民政协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重要形式,也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且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均占有较大比例^[10]。民主党派成员通过人大和政协所搭建的平台,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推动协商民主贯穿全过程民主,最大程度吸纳人民参与协商民主的全过程,确保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充分落实。

2. 发挥好民主党派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资源优势,深入基层联系群众,以治理范式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体系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是在新中国成立后的民主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地的具体体现。民主党派成员要深入基层进行考察调研,不但要“说得对”更要“说得准”“说得好”,同时要增强联系群众能力,坚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原则,特别是要发挥好民主党

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充分运用提案、调研视察、反映社情民意等履职形式,发挥联系点、工作站等制度,以民主方式促进民生建设,助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设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制度,保障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3. 发挥好民主党派建设高素质社会主义参政党的职责优势,增强政治意识和合作能力,以党派民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自身建设水平的高低以及党内成员的民主意识、民主参与、民主作风,对自身的建设起着重要作用。在新时代,民主党派要建设高素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首先要做到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始终坚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进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其次是要不断推进民主党派自身的民主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后备干部培养工作,尊重民主党派成员的主体地位,健全各级组织制度,完善民主监督制度,以此来推进全过程民主在民主党派内部的落地见效,协助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各类组织做好科学决策、化解矛盾、凝心聚力等工作。

4. 发挥好互联网和智能化发展带来的技术优势,推进网络民主健康发展,以依法治网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伴随着互联网与社会生产生活的快速融合,作为民主政治的新形式,“网络民主”或曰“数字民主”应运而生。党和国家越来越多地借助网络、社交平台让人民参与民主过程,并开展密切的互动交流,对社情民意开展更广泛的调查,高效汇集民智,助力民主决策与监督。但应当看到,网络民主所具有的开放性、直接性、广泛性的特点也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促进了广泛政治参与、推动了阳光政府建设,同时也助推了虚假谣言的散播、缩短了危机应对时间,扩大了负面影响。民主党派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政治协商中,应充分认识到网络民主的“两面性”,既要通过网络开展便捷沟通交流,也要对网络信息具有一定的辨别能力,不断提升信息采集、处理和生产能力,弘扬正能量。从这个角度来看,要发展全过程民主,必须推进网络民主的健康发展,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建设良好的网络生态。

5.发挥好民主党派联系海内外同胞的独特优势,讲好中国式民主故事,以中国话语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和形态不仅属于中国,同时也是人类民主政治中一种先进的民主形式。在全球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中国的全过程民主和新型政党制度不论在制度基础,还是价值导向上都具有先天的优势,必然受到世界的关注。在这一过程中,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必然会不断地丑化中国式民主,阻碍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民主党派自诞生之日起,就与海内外同胞、侨胞以及关注中国发展的友好人士建立了联系,发挥着桥梁和凝心聚力的作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民主党派在总结自身参与经验的基础上,面向海内外讲好中国式民主故事,利用好企业合作、民间团体交往等形式,用符合国际受众群体的形式实现高效传播,将对构建人民民主国际话语权产生积极的影响。

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过程中,民主党派必须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并落实到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层民主实践环节之中。在这一过程中,民主党派必须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发挥党派独特优势,持续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加强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形成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有效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

[2] 郭静:《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民主理论的新基石》,《人民论坛》2021 年第 31 期,第 58-61 页。

[3]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

[4] 习近平:《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年版。

[5]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

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

[6] 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日报》2021 年 10 月 15 日第 1 版。

[7] 《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加强选举全过程监督》,《人民日报》2021 年 11 月 6 日第 1 版。

[8]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 年 11 月 17 日第 1 版。

[9] 《有事好商量 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6 日第 2 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

[11] 宋煜:《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范式与关键要素》,《中国国情国力》2016 年第 2 期,第 42-44 页。

[1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13]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六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

[14]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

[15] 习近平:《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

[16] 张家伟:《民主党派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致公党四川省委定点帮扶合江县法王寺村纪实》,四川统一战线, <http://www.sctyzx.gov.cn/ddhz/201506/54247467.html>。

[17]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18]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人民日报》2015 年 2 月 10 日第 1 版。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人民日报》2015 年 7 月 23 日第 1 版。

[20] 秦德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基础、国家制度支撑与实践体系》,《统一战线学研究》2021 年第 5 期。

[责任编辑:杨大威]